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益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益霞先生拥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益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作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公司总经理）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